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宏
被　　告　興成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許福全
被　　告　魏芳麗（原名魏莛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壹拾玖萬陸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貳仟零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成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興成公司）邀同被告許福全、魏芳麗即魏莛珊為連帶保證人，⑴於民國106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、⑵於107年10月23日借款200萬元、⑶於108年10月23日借款7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各如附表所示，每月應給付利息及攤還部分本金；借款利息就前揭⑴、⑵筆借款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58%計息，⑶所示借款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63%計息。被告就上開各筆借款，倘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；除應給付上述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應給付按前揭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興成公司

借款後，自108年10月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，上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原告牌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基準利率為1.09%，故被告興成公司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許福全、魏芳麗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票、借據、公司基本資料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、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公告、授信申請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、第59頁、第87頁至第91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興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而尚有如附表

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；被告許福全、魏芳麗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本金	借款起迄日	現欠本金	利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1,100,000	106.04.28～111.04.28	575,188	自108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7%計算。	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	2,000,000	107.10.23～112.10.23	1,620,983	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7%計算。	自108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3	7,000,000	108.10.23～109.10.23	7,000,000	自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。	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